

書面質詢

現時在兩岸四地當中，中國內地及台灣已分別實行工會法，香港已實行職工會條例，唯澳門特區未能與時俱進。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」，至今仍未獲制定工會法落實規範。特區政府過去回覆議員質詢時聲稱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招標，由獨立第三方就制定工會法進行比較研究，並透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完成調研，而對於工會法內容具體範圍則未有透露，只聲稱要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。現在二零一九年已進入第三季，耗用公帑進行的工會法外判調查研究理應有具體成果，但未見特區政府向公眾交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一、現在二零一九年已進入第三季，特區政府耗用公帑進行的工會法外判調查研究現在有何具體成果？其中，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，是否已確認在兩岸四地當中，中國內地及台灣已分別實行工會法，香港已實行職工會條例，因而澳門特區須與時俱進，制定工會法？
- 二、經參考外判研究後，特區政府是否同意本地工會法應當確立組織工會，參加工會，工會活動，集體談判，乃至罷工行動的具體規範內容？
- 三、行政長官可否承諾在現屆任期內就制定工會法公開諮詢，並及時提交法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